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7,045	10,973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2,712	2,100
照明產品貿易	24,333	8,873
諮詢服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33	1,50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	0.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2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11.0百萬港元增加146.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5百萬港元增加24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045	10,973
銷售成本		(15,729)	(6,320)
毛利		11,316	4,653
其他收入	3	527	460
行政開支		(3,445)	(1,4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5)	(502)
融資成本	4	(7)	(2)
其他開支		(15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1)	(93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3	2,193
所得稅開支	5	(1,380)	(690)
期內溢利		5,133	1,5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32	1,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1.0	0.4

期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6中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5	37,578	96,903
期內溢利	-	-	-	-	-	5,133	5,133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5,133	5,1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34,749</u>	<u>7,388</u>	<u>12,183</u>	<u>4</u>	<u>42,711</u>	<u>102,03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7,388	16,333	-	11,349	35,07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03	1,5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7,388</u>	<u>16,333</u>	<u>-</u>	<u>12,852</u>	<u>36,57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權益反映彼等各自於重組前於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的股權百分比，而滙能環球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經濟本質概無變動，故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滙能環球的延續。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及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計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呈列的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 (a) 本集團的收入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及就照明系統租賃服務提供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2,712	2,100
照明產品貿易	24,333	8,873
諮詢服務	—	—
	<u>27,045</u>	<u>10,973</u>

- (b)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450	450
其他	77	10
	<u>527</u>	<u>46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u>7</u>	<u>2</u>

5. 所得稅開支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稅項	1,452	55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72)	135
所得稅開支	<u>1,380</u>	<u>6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133</u>	<u>1,503</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u>500,000</u>	<u>415,000</u>

附註：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415,000,000股普通股指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415,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500,000,000股普通股指期間內已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近期，節能產品及服務市場成為其中一個重點行業，此乃主要由於嚴重的氣候變化令環境保護問題日益備受公眾關注，及大部份企業因電費上升而面對更高的營運成本。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照明項目能源管理合約供應商之一，於照明解決方案、產品訂造、實地檢查及量度、項目部署以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全面提供廣泛節能服務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0百萬港元增加14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金額1.5百萬港元增加241.5%。

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17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LED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1百萬港元增加2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能源管理合約數目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諮詢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作為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早期市場參與者受惠於全球對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高度關注，在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全球業務方面佔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2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146.5%。市場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邊際毛利率穩定維持在42%左右。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收取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每月服務費15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27,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到期保修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38.4%。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5百萬港元上升132.1%。上漲主要由於專業費用、薪金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新增借款，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000港元。上漲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提取新增借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數約152,000港元的其他開支主要來自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港元上升100.0%。升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5百萬港元上升24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1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我們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來自我們日常營運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未來展望

由於環境污染日趨嚴重及能源價格上升，本集團對節能業務持樂觀態度。由於電價不停攀升，企業亦樂於採用節能產品減低營運成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業務戰略，例如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委任分銷商及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在香港、國際及中國市場擴張；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林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800,734	9.96%
黃文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49,204	9.45%
林忠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4,437	7.09%

附註：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249,204	9.45%
蔡欣欣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7,249,204	9.45%
梁慧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5,464,437	7.09%

附註：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慧恩女士為林忠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慧恩女士被視為於林忠澤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管理效益而言，黃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是適當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可能得知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同時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及林忠澤；非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張翼雄及黃子鑒。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